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超临界发泡材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淄博美泽瑞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537174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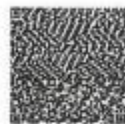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a860m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超临界发泡材料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美泽瑞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F973A5Y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于亦涛		
主要负责人（签字）	于亦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于亦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069950733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董泽华	03520250637000000107	BH066270	董泽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董泽华	全部内容	BH066270	董泽华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70303069950733M



扫描二维码即可登录
，进入企业系统，
，轻松解决多语言、多
，信息更丰富，更

(副本) 1-1

名称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称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德宇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24日至2033年05月24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113号锦山大厦1号楼413室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董泽华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035202506370000000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96012606047V343391

姓名	董洋华	身份证号码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单位	累计缴费月数	备注	
工伤保险	202311-202410, 202510-202605	冠业环境技术有司	20		
企业养老	201905-202006		14		
企业养老	202311-202410, 202510-202605		20		
失业保险	202311-202410, 202510-202605	环境技术有司	20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真码: ZBRS39ca1e41d8409d1p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6月0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069950733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3000吨超临界发泡材料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董泽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370000000107，信用编号 BH06627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董泽华（信用编号 BH06627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7 月 30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超临界发泡材料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7-370390-07-02-6411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于亦涛	联系方式	15966973734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管理中心大河南村			
地理坐标	(118°7'23.562", 36°51'37.98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选填）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信商务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选填）	2607-370390-07-02-641129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4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左侧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列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值。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	不涉及，无须设置。	否

		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行业类别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修订版）》（GB/T4754-2017），确定为C2924泡沫塑料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关管控要求，本扩建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畴，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导向及产业结构调整要求。 本扩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配套生产设备，经核查，不在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所列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范围内；同时对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本项目亦不属于该文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管控范畴，属于地方允许建设类项目，符合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及相关管控政策要求。 本扩建项目已依法完成立项备案手续，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607-370390-07-02-641129，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符合备案管理相关规定，备案手续完备、合规有效。 综上，本扩建项目从行业类别、工艺装备、地方管控及立项备案等方面均符合国家及淄博市产业政策要求，产业政策符合性良好。 2.土地政策符合性 本扩建项目用地合规性严格对照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政策、产业用地管控要求逐项核查： 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本项目为工业类项目，不属于目录中所列限制供地或禁止供地的行业、工艺及规模范畴，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要求。 本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管理中心大河南村，选址区域不涉及自然			

	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保护目标，无珍稀濒危动植物分布，区域环境现状良好，满足生态保护相关管控要求。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开的《淄博市 2025 年度污染地块名录》，淄博市高新区污染地块仅为原淄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热电厂地块（高新区世纪路 838 号）；本扩建项目选址与上述污染地块无重叠，不位于污染地块及淄博市优先监管地块范围内，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可控，符合污染地块管控相关规定。 本扩建项目用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淄博市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产业布局规划要求，用地类型与项目建设性质匹配，审批合规、依据充分。 综上，本扩建项目用地符合国家限制/禁止用地政策、区域生态保护要求、污染地块管控规定及地方土地规划要求，土地政策符合性良好。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选址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管理中心大河南村，所处区域区位条件优越，市政配套基础完善。区域内供水、供电、排水、通讯等公用工程管网布局成熟，可满足项目生产运营及生活配套需求；对外道路交通路网通畅，物料运输、人员通勤便捷，区位优势明显。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环评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鲁环字〔2026〕74号）中第三条第二款，“非沿黄重点地区，工业园区外企业拟在自身厂区内改扩建工业项目（不含“两高”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化工项目及其他规定必须进入园区的项目）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依法为企业办理环评手续。 同时，项目选址符合区域城乡规划、产业布局及用地管控要求，周边基础设施依托条件好、建设条件成熟，可有效节约配套建设投资，有利于项目后期稳定运营。综合区位优势交通、公用配套、建设条件及规划符合性等方面分析，本扩建项目选址科学合理、具备可行性。 4.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与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管理中心大河南村，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判定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行业污染物
--	---

	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主要目标：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数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PM_{2.5}浓度不高于48μ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70%，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95%。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动态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准。 ①大气：根据2026年1月29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2025年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5年1—12月份，全市良好天数278天（国控），同比增加40天。优良率76.2%，同比增加11.2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1天，同比减少3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5.4%；二氧化氮（NO₂）27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4.5%；细颗粒物（PM_{2.5}）35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5%；一氧化碳（CO）1.1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3%；臭氧（O₃）1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9%。全市综合指数为4.04，同比改善13.7%。 本扩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本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涝淄河，属于乌河支流，距离约为5220m，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淄博市水功能区划的批复》（淄政字〔2012〕10号），涝淄河该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6-01-30）中相关信息，2025年1-12月，乌河入预备河处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③地下水和土壤：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淄博市2026年1月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6-01-30），1月份监测的1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常规监测项目全部达标，达标率为100%。其中，3个地表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和相关标准限值，9个地下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本扩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严格落实分区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和土壤
--	--

环境影响较小。		
④噪声：项目所在地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经现场勘查，项目区周围为道路、空地和大河南村居民区，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大河南村居民区，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2026年7月22日淄博美泽瑞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现有项目噪声进行的声环境质量检测（检测报告编号：SDQS2607095号），检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北大河南村敏感点噪声背景值为昼间53.3dB(A)，夜间41.1dB(A)，叠加北厂界噪声到此处的贡献值（4.74dB(A)），可知厂界东北大河南村敏感点噪声预测值为昼间53.3dB(A)，夜间41.1dB(A)，满足声环境功能1类区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噪声通过消声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扩建项目废气、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对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建设，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判定 本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电能480万kW·h/a，水305m³/a，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根据《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划定的生态环境分区范围可知，本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保税物流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30320011。与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要求	
淄博高新区保税物流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ZH3703032001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 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	
	1.本扩建项目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项目属于《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 2.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水电依托当地管网接入，不在园区	

		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3.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4.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6.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7.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禁入产业范畴； 3.本项目不属于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4.本项目不属于危废集中处置项目； 5.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6.本项目不消耗煤炭； 7.本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生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6.印刷、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并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动态管控替代； 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5.本项目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6.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废气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并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属于简单评价，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

	防控	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要求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过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本项目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3.本项目现处于环评编制阶段，企业应按照要求重新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本项目投产后，其危险废物贮存依托现有合规设施。企业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完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规范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与转移联单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及处置各环节的规范化管理与风险防控，确保危废管理全过程可追溯，防范环境风险； 5.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5.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6.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1.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不消耗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执行相关规定，不开采地下水； 3.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不消耗高污染燃料； 4.本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生产运营。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要求。 5.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 colspan="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修订）符合性分析</td></tr> <tr> <td>1.1</td><td>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td><td>本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管理中心</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修订）符合性分析			1.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	本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管理中心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修订）符合性分析														
1.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	本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管理中心	符合												

		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大河南村，位于现有厂区内。	
	1.2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生产。	符合
	1.3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符合
	1.4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	符合
	2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2.1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的规模、产品、工艺以及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2.2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管理中心大河南村，位于现有厂区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	符合
	2.3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	本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淄	符

		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博市高新区宝山管理中心大河南村，位于现有厂区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	合
	2.4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3.1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3.2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两高”内容。	符合
	3.3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	本项目满足“三区三线”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的要求，项目不在淄博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3.4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属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属于农药、化工等行业。	符合
	4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4.1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	符合
	4.2	压减煤炭消费量：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炭。	符合
	4.3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网络，完成山东天然气管网及成品油管道建设。到 2025 年，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仅为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运输。	符合
	4.4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符合
	4.5	强化工业源 NO _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行业。	符合
	4.6	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加强国六重型柴油	本项目不涉及。	符

		货车环保达标监管。落实新生产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严禁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不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重型柴油车。		合
	4.7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不进行动土工程。	符合
	4.8	完善环境监管信息化系统：加快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移动源定位管控等信息数据集成应用，逐步提高污染源、问题诊断、应急响应能力。	本项目按相关规定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及监测台账。	符合
	4.9	健全大气政策标准体系：开展移动源监管政策评估，完善全生命周期监管政策。持续完善地方大气环境标准体系，制修订 VOCs 等排放标准，研究制定氨排放、氨逃逸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4.10	加强大气环境监管：按照生态环境部部署，对已发排污许可证质量开展复核。建立以排污许可数据为基础的“双随机、一公开”数据库，将排污许可证与执行报告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本项目落实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
	5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现行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5.1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5.2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挤出工序VOCs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边角料粉碎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	符合
	5.3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均为清洁能源。	符合

		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5.4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能源不消耗煤炭。	符合
5.5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挤出工序VOCs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边角料粉碎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	符合
6		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		
6.1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6.2		（二）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 2025 年，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 年年底，济宁、滨州、菏泽 3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 年 6 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 6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 3300 万吨左右。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涉气行业，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	符合
6.3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	本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周围工厂企业较多。	符合

		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6.4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高（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淄博美泽瑞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7月21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保税物流园区大河南村西首，法定代表人为于亦涛。经营范围包括环保材料、塑料原料、硅胶、发泡剂、碳酸氢钠、碳酸盐类发泡剂、塑料橡胶助剂、添加剂（以上七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硅胶制品及PVC制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汽车配件、办公用品、纸张、煤炭、钢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超临界发泡材料是一种通过超临界流体（主要为超临界二氧化碳或氮气）溶入材料体系，经受控诱导泡孔成核与长大形成多孔结构的新型环保材料，其凭借泡孔细密均匀、轻量化程度高、无化学发泡剂残留等优势，广泛应用于汽车与交通运输、建筑保温与声学隔离、体育休闲与鞋材、医疗、高端包装等多个领域，是当前材料产业向绿色化、高性能化转型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近年来，全球及国内市场对超临界发泡材料的需求持续攀升，行业发展已从以工艺为卖点的阶段，逐步转向以材料性能和终端解决方案为核心的阶段，轻量化与高性能并行、可持续制造诉求增强、应用边界持续外扩成为赛道核心驱动力。我国高度重视绿色制造与新材料产业发展，超临界流体发泡技术作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已被工信部列入重点支持领域，相关产业政策的引导的支持，为超临界发泡材料产业的规模化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当前，国内超临界发泡材料市场仍存在产能缺口，现有生产规模难以满足下游汽车、新能源、医疗等领域快速增长的需求，尤其是高性能、环保型超临界发泡材料的供给不足，制约了相关下游产业的升级发展。为响应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战略，抢抓新材料产业发展机遇，填补区域内高性能超临界发泡材料产能空白，满足市场对环保、轻质、高性能发泡材料的迫切需求，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淄博美泽瑞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技术论证和可行性分析，决定投资建设“年产3000吨超临界发泡材料扩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扩建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规定，本项目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淄博美泽瑞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环评单位
------	---

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选址、周边环境、生产工艺等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本项目的合法建设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确保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3000吨超临界发泡材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淄博美泽瑞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C2924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管理中心大河南村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管理中心大河南村，租赁现有厂房面积约3000平方米，购置超临界物理发泡设备主机、超临界二次发泡设备、超临界氮气注入系统、超临界二氧化碳注入设备、双螺杆挤出机、板材挤出生产线等主要设备30余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3000吨超临界发泡材料的生产能力。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0.40%。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管理中心大河南村，项目东邻鲁山大道，南侧为青银高速，西侧为废弃养猪场，北邻大河南村水塘，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保护目标分布图概况见附图3。

3、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座1层，660平方米，建设年混合粉状1000吨碳酸氢钠项目	/	无变化
	2#生产车间	1座1层，151平方米，建设1500t/a混合硅胶项目	/	无变化
	3#生产车间	/	3#生产车间为钢结构，耐火等级三级，地上一层，高度10m，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安装超临界物理发泡设备主机、超临界二次发泡设备、超临界氮气注入系统、超临界二氧化碳注入设备、双螺杆挤出机、板材挤出生产线等主要设备。	本扩建项目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东北部，占地面积约60m ² 。	位于厂区东北部，占地面积约60m ² 。	依托现有
公用	供水	由高新区自来水管网	由高新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

	工程		供给		现有
		供电	由高新区供电所提供	由高新区供电所提供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间	位于厂区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20m ²	位于厂区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20m ²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20m ²	位于厂区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20m ²	依托现有
		仓库	位于 1#生产车间内部	位于 3#生产车间厂房西侧，用于存储原辅材料 and 产品。	现有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生产车间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1#生产车间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挤出工序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边角料粉碎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裁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2#生产车间投料粉尘和捏合、碾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布袋除尘+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降温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依托现有
		噪声处理	隔声、吸声、减振措施	隔声、吸声、减振措施	依托现有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和废滤网外售；废羟基硅油通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有废包装、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废油桶。废包装外售处理，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废油桶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现有不变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产量（t）	扩建后项目产量（t）	备注
----	------	-----------	------------	----

1	碳酸氢钠	1000	1000	外售
2	普通硅胶	1200	1200	外售
3	防火硅胶	300	300	外售
4	超临界发泡材料	0	3000	外售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能源消耗						
1	水	m ³ /a	165	305	470	由市政提供
2	电	万 kW·h/a	70	480	550	

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说明:

半

21

易

--	--

--	--

--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h，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小时数为 4800h。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结合原料来源、公用工程、运输等情况进行设定，生产过程尽量远离环境敏感区。

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和使用功能的需要及其相互关系，结合场地和外部环境条件，对项目各个组成部分的位置进行整合，使整个项目形成布置紧凑、流程顺畅、经济合理，使用方便的格局。

本项目生产工序均设置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管理中心大河南村淄博美泽瑞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内，能够有效利用厂房空间，运输距离较短，运输路线合理，项目厂房布置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防火、采光、安全等规范，满足工艺要求，并力求做到物流运输简捷，生产联系通畅，尽可能节约用地。各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置，有利于生产，便于管理，节约投资。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9、公用工程

9.1 供排水

（1）现有项目供排水

企业现有项目劳动定员14人，生活新鲜水消耗量210m³/a；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新鲜水量15m³/a。现有项目总新鲜水用量合计225m³/a。

①生活污水：项目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生活污水外排。

②冷却系统排水：冷水系统补充水蒸发损耗，无冷却废水产生及外排。

综上，现有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外排。

（2）扩建项目供水

生活用水：全厂新增工作定员20人，全年工作30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为30~50L/人，生活用水量按50L/d·人计，生活用水量为300m³/a。

水洗降温用水：本项目造粒生产线需水洗降温，用水定期补充，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全年补水量约5m³/a，全部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外排。

综上，本项目新增新鲜水用水量为305m³/a。

（3）扩建项目排水

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是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量的80%计，约240m³/a，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水洗降温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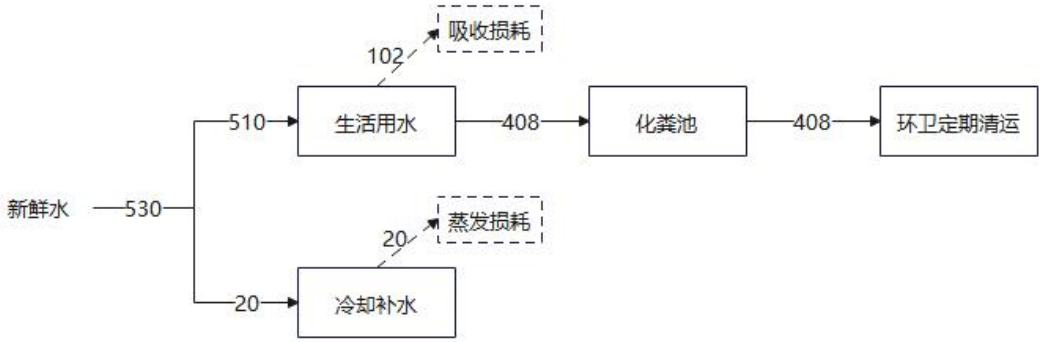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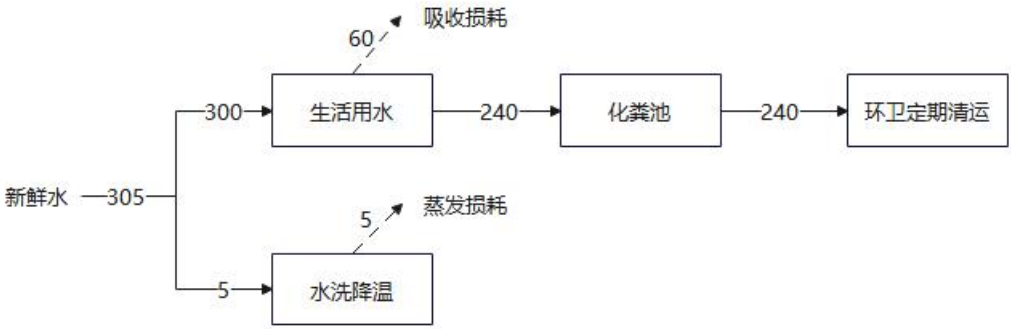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扩建项目水平衡图（m³/a）

9.2 供电

本扩建项目建成后用电量约为550kW·h/a，由高新区供电电网提供。

	10、环保投资与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40%，环保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5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	投资（万元）	三同时进度
	1	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15m 排气筒 P1；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10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2	
	3	固废	垃圾箱、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6	
	4	废水	化粪池	2	
	合计		——	20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不需进行土木建设，仅进行新的设备及管线、零部件的安装，施工期工程量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工艺流程和产物环节	二、营运期				
	超临界发泡原理：				
	超临界发泡是一种新型绿色物理发泡技术，核心依托超临界流体独特的理化特性实现高分子材料的微孔成型，工业中最常用的发泡介质为二氧化碳与氮气。当二氧化碳温度达到 31.1℃、压力达到 7.38MPa，或是氮气达到自身临界温压条件时，气体会进入特殊的超临界状态，此时的超临界流体不再具备常规气态、液态的物理属性，同时拥有液体的高密度、强溶解渗透能力和气体的低粘度、高扩散速率，能够均匀、快速地渗透至经加热的高分子材料内部，为均匀发泡奠定基础。整个发泡过程为连续的物理变化，无化学反应、无有害助剂添加，环保且无材料残留。				
	超临界发泡的成型过程主要分为四个核心阶段，全程依靠温压精准调控实现可控成型。首先是高压饱和和渗透阶段，在密闭的高压设备环境中，将 TPU、PP、PEBA 等常用高分子材料加热，再持续注入超临界流体，在稳定的高压高温环境下，超临界流体充分溶解、渗透进聚合物熔体内部，最终形成均匀稳定的聚合物-气体均相体系，此时材料内部无气泡产生，整体状态均匀统一。其次是快速成核阶段，通过瞬间泄压或快速升温打破体系的平衡状态，超临界流体在聚合物熔体中的溶解度会急剧下降，使体系进入气体过饱和状态，为降低体系能量，过饱和的气体会自发析出，在材料内部生成数量极多、分布均匀的微小气泡核，这也是超临界发泡能够实现微孔结构的关键步骤。				
	气泡成核后进入可控生长阶段，在精准调控的温度与压力环境下，内部的微小气泡核匀速缓慢膨胀生长，同时工艺参数会严格规避气泡合并、破裂、大小不均的问题，让泡孔稳定				

	发育，最终形成孔径均匀、尺寸精细的微米级微孔结构。最后为冷却定型阶段，在气泡生长至目标尺寸后，通过快速降温使高分子熔体快速固化，将内部完整的微孔结构牢牢锁定，随后完成泄压，超临界流体自然逸出材料内部，最终得到轻量化、高回弹、高强度、耐疲劳的微孔发泡制品。 相较于传统化学发泡和常规物理发泡，超临界发泡的工艺优势十分突出。依托超临界流体的渗透特性和快速成核机制，其制备的发泡材料泡孔尺寸更小、分布更均匀，可实现 30% 至 70% 的大幅减重，同时保留甚至提升材料的回弹、抗撕裂、隔热缓冲等核心性能。同时全程仅使用二氧化碳、氮气等环保介质，无毒无污染，契合绿色生产标准，且流体能够有效降低熔体粘度，优化材料成型流动性，适配跑鞋中底、汽车轻量化配件、电子隔热缓冲材料、医用微孔耗材等多领域的精密成型生产需求。而整个工艺的成型效果，主要由饱和温度与压力、泄压速率、冷却速度三大核心参数决定，通过精准调控参数，可灵活调整泡孔大小、密度与材料性能，适配不同场景的使用需求。 1、主要工艺流程
--	--

--	--

--	--

2、产排污环节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水洗降温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序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边角料粉碎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

裁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声源主要是超临界物理发泡设备主机、超临界物理发泡实验机、超临界二次发泡设备、精密裁切机、破碎机、混料机和发泡板材定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国内同类行

业的车间内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其噪声级一般在65~90dB（A）之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声源采用隔音和减振措施，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有废包装、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废油桶。废包装外售处理，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废油桶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淄博美泽瑞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为“年混合分装1000吨碳酸氢钠项目”和“1500t/a混合硅胶项目”，其中“年混合分装1000吨碳酸氢钠项目”于2017年7月14日取得了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淄高新环现状评价审（2017）67号；“1500t/a混合硅胶项目”于2018年9月17日取得了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淄高新环报告表（2018）74号。

淄博美泽瑞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工程运行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6 现有工程运行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评审查、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年混合分装 1000 吨碳酸氢钠项目	2017 年 7 月 14 日取得了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淄高新环现状评价审（2017）67 号	/	正常运行
1500t/a 混合硅胶项目	2018 年 9 月 17 日取得了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淄高新环报告表（2018）74 号	2019 年 1 月项目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本企业现有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订版）》（GB/T4754-2017）中无机盐制造，属于简化管理的行业，企业目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编号：91370303MA3F973A5Y001U），后续需要在实际排污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一、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年混合分装 1000 吨碳酸氢钠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碳酸氢钠、PE蜡

→

投料

→

混合

→

上料

→

粉碎

→

入库待售

颗粒物

↑

投料

噪声

↑

混合

颗粒物

↑

上料

噪声、颗粒物

↑

粉碎

图 2-6 年混合分装 1000 吨碳酸氢钠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

将碳酸氢钠、PE 蜡投料至高速混合机混合后，上料至气流粉碎机进行粉碎即可得到成品入库待售。

年混合分装 1000 吨碳酸氢钠项目产污情况：

(1) 废气

1#生产车间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1#生产车间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进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 固废

项目固废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噪声

各生产工序相关设备产生噪声经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二) 1500t/a 混合硅胶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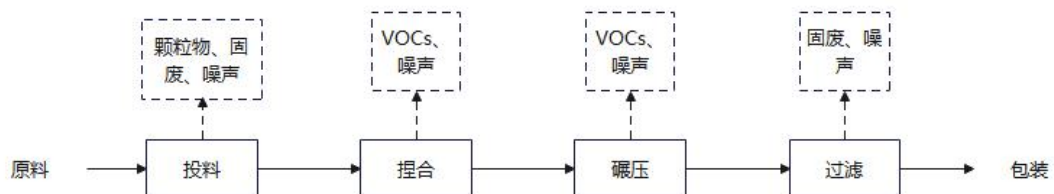


图 2-7 1500t/a 混合硅胶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混合硅胶。外购甲基乙烯基硅胶、羟基硅油、二氧化硅、氢氧化铝（防火型混合硅胶中添加）等原料，分两次人工投入捏合机进行捏合，捏合温度约 45℃，在捏合机内捏合使胶料混合均匀，经过约 70 分钟捏合后卸至料斗，投入平行对辊碾压机，碾压成片状，此过程约持续 3 小时，放置自然冷却。再经滤胶机过滤后包装入库。

1500t/a 混合硅胶项目产污情况：

(1) 废气

2#生产车间投料粉尘和捏合、碾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布袋除尘+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进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 固废 项目产生的滤渣、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滤网收集后外售，费羟基硅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噪声 各生产工序相关设备产生噪声经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综合现有两个项目的污染物产生情况，两个项目的有组织废气均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有组织排放。 2026 年 7 月 22 日淄博美泽瑞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年度例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SDQS2607095），项目生产负荷为 69%~76%，检测结果如下：			
表 2-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26 年 07 月 22 日		
高度/内径（m）	15/0.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m/s）	12.23	12.40	12.97
烟温（℃）	47.2	47.6	48.8
标干流量（Nm ³ /h）	289	292	305
样品编号	Q2607095028	Q2607095029	Q2607095030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3.4	3.2	3.7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备注	/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26 年 07 月 22 日		
	高度/内径（m）	15/0.2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m/s）	9.66	9.62	9.86
	烟温（℃）	37.5	38.2	38.7
	标干流量（Nm³/h）	1461	1453	1488
	样品编号	Q2607095031	Q2607095032	Q260709503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7	3.0	2.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4
	备注	/		
	检测点位	DA003 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26 年 07 月 22 日		
	高度/内径（m）	15/0.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m/s）	9.46	9.59	9.82
	烟温（℃）	40.6	40.8	41.4
	标干流量（Nm³/h）	908	919	941
	样品编号	Q2607095040	Q2607095041	Q260709504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3.5	3.8	4.1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4
	样品编号	Q2607095037	Q2607095038	Q260709503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mg/m³）	3.30	3.04	3.2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3
	备注	/		
	根据检测结果，检测期间企业现有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3.7mg/m³，有组织排放速率最大为 0.001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10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3.5kg/h）； 现有项目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3.0mg/m³，有组织排放速率最大为 0.004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10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3.5kg/h）； 现有项目 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4.1mg/m³，有组织排放速率最大为 0.004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10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3.5kg/h）；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3.30mg/m³，有组织排放速率最大为 0.003kg/h，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mg/m³）。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年混合分装 1000 吨碳酸氢钠项目”近三年产量分别为 720t、750t、800t，生产负荷约为 76%，年运行时间约为 1816h；“1500t/a 混合硅胶项目”近三年产量分别为 1017t、1100t、980t，生产负荷约为 69%，年运行时间约为 1652h。 根据以上信息计算，现有项目颗粒物最大有组织排放量为（0.001*1816+0.004*1652+0.004*1652）=0.015t/a，VOCs 最大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1652=0.005t/a。 2026 年 7 月 22 日淄博美泽瑞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年度例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SDQS2607095），项目生产负荷为 69%~76%，检测结果如下：					
表 2-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μg/m ³)
2026 年 07 月 22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Q2607095001	上风向 1#	301
			Q2607095002	下风向 2#	403
			Q2607095003	下风向 3#	412
			Q2607095004	下风向 4#	423
		第二次	Q2607095005	上风向 1#	311
			Q2607095006	下风向 2#	417
			Q2607095007	下风向 3#	384

			Q2607095008	下风向 4#	398	
		第三次	Q2607095009	上风向 1#	323	
			Q2607095010	下风向 2#	413	
			Q2607095011	下风向 3#	424	
			Q2607095012	下风向 4#	405	
备注	/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mg/m ³)	
2026 年 07 月 22 日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第一次	Q2607095013	上风向 1#	0.78	
			Q2607095014	下风向 2#	0.83	
			Q2607095015	下风向 3#	1.11	
			Q2607095016	下风向 4#	0.91	
		第二次	Q2607095017	上风向 1#	0.75	
			Q2607095018	下风向 2#	1.01	
			Q2607095019	下风向 3#	0.96	
			Q2607095020	下风向 4#	1.20	
		第三次	Q2607095021	上风向 1#	0.63	
			Q2607095022	下风向 2#	1.22	
			Q2607095023	下风向 3#	1.09	
			Q2607095024	下风向 4#	0.98	
	非甲烷 总烃	厂区内	Q2607095025	第一次	1.35	平均值 1.36
			Q2607095026	第二次	1.41	
			Q2607095027	第三次	1.31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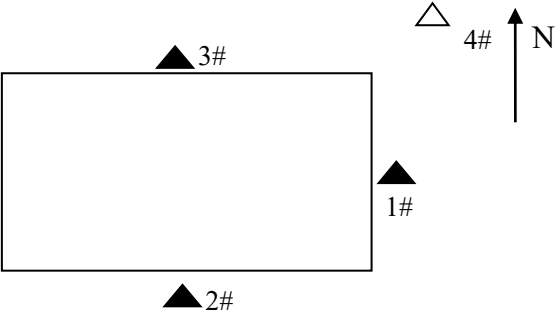
根据检测结果，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2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1.0mg/m³）；厂界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2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4.0mg/m³）；企业内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2026 年 7 月 22 日淄博美泽瑞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现有项目噪声进行的声环境质量检测（检测报告编号：SDQS2607095 号），检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北大河南村敏感点噪声背景值为昼间 53.3dB(A)，夜间 41.1dB(A)，东厂界噪声值为昼间 51.8dB(A)、夜间 40.6dB(A)，南厂界噪声值为昼间 53.6dB(A)、夜间 41.7dB(A)，北厂界噪

声值为昼间 50.8dB(A)、夜间 41.6dB(A)，均满足声环境功能 1 类区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表 2-9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		单位：dB(A)	
检测日期		2026 年 07 月 22 日	
检测时段		昼间	夜间
检测条件		天气：晴 风速：1.6m/s	天气：晴 风速：1.4m/s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Leq	Leq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51.8	40.6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53.6	41.7
3#	厂界北外 1 米处	50.8	41.6
4#	厂界东北大河南村敏感点	53.3	41.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噪声检测点位 △ 为噪声敏感点检测点位		
备注	因厂界西外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布点检测		

(3)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滤渣、废滤网、废羟基硅油桶和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滤渣、废滤网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的粉尘和滤渣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和废滤网外售；废羟基硅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2.1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2	收集的粉尘	0.14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3	滤渣	5	一般固废	
4	废包装材料	1.5	一般固废	外售
5	废滤网	0.01	一般固废	
6	废羟基硅油桶	1000 个	危险废物	厂家回收利用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15	根据检测报告计算
		VOCs	0.00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0	/
		氨氮	0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1	/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的粉尘	0.14	/
		滤渣	5	/
		废包装材料	1.5	/
		废滤网	0.01	/
	危险废物	废羟基硅油桶	1000 个	厂家回收利用

四、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建立标准化环保管理台账，台账内容包含：原辅材料出入库记录、各工序生产工时、废气处理设施每日运行参数（风量、风机电流、活性炭装填量）、危废产生核算、危废出入库及转移联单、厂界自行监测数据、设备检修保养记录，台账留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调整集气罩安装位置，缩小集气罩与产尘、产污工位间距，提升废气收集效率；车间划分原料区、半成品区、固废暂存区，设置分隔围挡，定时清扫地面粉尘，减少颗粒物无组织逸散。

另外企业应在投产前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2026年1月29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2025年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5年1—12月份，全市良好天数278天（国控），同比增加40天。优良率76.2%，同比增加11.2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1天，同比减少3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5.4%；二氧化氮（NO₂）27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4.5%；细颗粒物（PM_{2.5}）35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5%；一氧化碳（CO）1.1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3%；臭氧（O₃）1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9%。全市综合指数为4.04，同比改善13.7%。

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见下表：

表 3-1 例行点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共 349 个有效数据,第 332 大值)	1.1	4	27.5%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共 362 个有效数据,第 326 大值)	169	160	105.6%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2025年度大气环境中O₃超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PM_{2.5}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二、声环境

全市所有区县各类功能区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不超标，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管理中心大河南村，区域昼间噪声与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三、水环境

	1、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本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涝淄河，属于乌河支流，距离约为 5220m，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淄博市水功能区划的批复》（淄政字〔2012〕10 号），涝淄河该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6-01-30）中相关信息，2025 年 1-12 月，乌河入预备河处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2、地下水环境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淄博市2026年1月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6-01-30），1月份监测的1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常规监测项目全部达标，达标率为100%。其中，3个地表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和相关标准限值，9个地下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本扩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严格落实分区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四、生态环境 本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由于长期的农业、工业生产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绿化、景观树木为主，主要植物有木槿、冬青、柏树等。境内无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 五、电磁辐射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型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址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大河南村	NE	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东尹村	SE	257	
		西尹村	SW	439	
	地表水环境	涝淄河	W	52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
	声环境	大河南村	NE	3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功能区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扩建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10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3.5kg/h）；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其他行业-II时段（VOCs≤60mg/m³、3.0kg/h）；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相关限值（2000（无量纲））。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厂区内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相关限值（20（无量纲））。 表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th><th>排放速率（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h>采用标准</th></tr><tr><td rowspan="2">颗粒物</td><td>10</td><td>/</td><td>/</td><td>《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td></tr><tr><td>/</td><td>3.5</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tr><td>VOCs</td><td>60</td><td>3.0</td><td>2.0</td><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td></tr><tr><td>臭气浓度</td><td>/</td><td>2000（无量纲）</td><td>20（无量纲）</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r></table>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VOCs</td><td>6</td><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采用标准	颗粒物	10	/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60	3.0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采用标准																																		
	颗粒物	10	/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60	3.0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水洗降温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3、噪声： 本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管理中心大河南村，根据《淄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地划定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据此，本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d>级别</td><td>等效声级</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1</td><td>dB(A)</td><td>55</td><td>45</td></tr></table> 4、固体废物： 本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环节，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防控措施，针对性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举措，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规范建设专用贮存场所、做好分区存放与标识管理；危险废物处置环节，全部委托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处置，建立转运台账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1	dB(A)	55	45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1	dB(A)	55	4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总量指标使用原则，所有建设项目的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替代原则需严格按照《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文件要求进行，由我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及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的数据情况而定。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则实施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2025年淄博市细颗粒物达标，颗粒物按1:1总量替代，VOCs按1:2总量替代。 1、大气污染物总量								

	企业现有项目包含 1000t/a 碳酸氢钠混合分装项目、1500t/a 混合硅胶项目，对应已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0165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0056t/a。现有项目建成运营以来，实际生产产能、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节点、配套废气收集及治理环保设施均与原环评文件内容保持一致，未发生《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受原辅材料实际理化指标、工况负荷波动、理论核算参数与现场实际运行工况存在客观偏差等因素影响，项目现场实际污染物排放核算量与原环评理论预测值存在小幅差异。 根据现有项目检测报告，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5，VOCs 排放量为 0.005t/a，符合总量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本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3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4t/a；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2058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0t/a。 2、水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需申请总量为颗粒物 0.0083t/a，VOCs 0.2058t/a，颗粒物替代量为 0.0083t/a，VOCs 替代量为 0.4116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依托厂区既有生产厂房实施扩建改造，不涉及场地开挖、土建动土工程，施工阶段无焊接、等离子/火焰切割等产污工序，大气污染物以设备就位、拆装作业扰动引发的无组织施工扬尘为主。施工作业仅限定昼间开展，作业强度低、扬尘源强较小；施工过程中对作业区域采取定时洒水抑尘管控措施，可有效抑制颗粒物无组织扩散，最大限度减轻施工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水环境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现场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沉淀、厌氧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阶段生产、生活废水无就地直接外排情形。 三、声环境 施工期噪声源为设备吊装、拼装、紧固等安装作业机械及工具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仅昼间组织施工，作业期间密闭关闭厂房门窗，依托厂房墙体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措施，叠加空间距离自然衰减综合削减噪声贡献值，经综合降噪后，项目厂界施工噪声排放值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昼间 70dB(A) 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分为两类，一是施工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二是设备拆箱、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塑料、纸质、金属废包装材料。各类固体废物实施分类集中收集、定点暂存，生活垃圾交由属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包装物具备回收利用价值，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施工固废全部妥善处置，无随意丢弃、露天堆存污染环境问题。 五、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全部施工活动均封闭于现有建成厂房内部开展，不新增占地、不扰动地表植被、不破坏原有场地土壤及地表径流，施工活动无场外生态扰动行为，对项目区域及周边陆生植被、小型动物等生态系统扰动程度微弱，施工阶段生态环境影响可忽略。
---	--

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产排污环节统计

本扩建项目挤出工序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边角料粉碎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

裁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计算结果汇总

产污环节		挤出	破碎
排气筒		P1	P2
污染物种类		VOCs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³）		24.3056	105.9375
污染物产生量（t/a）		1.0500	0.1695
排放形式		有组织连续	有组织连续
排放时长 h		4800	400
治理措施	措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处理能力	9000m³/h	4000m³/h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是
	收集效率%	98%	98%
	去除效率%	80%	9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0429	0.0208
排放浓度（mg/m³）		4.7639	5.1909
排放量（t/a）		0.2058	0.0083

2、源强核算过程

本次环评废气产生源强依据如下：

表 4-2 废气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	污染因子	源强系数	源强计算依据
挤出	VOCs	0.35 千克/吨-产品	《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国家环保局）中列出的塑料生产中未加控制的有机废气排放因子
破碎	颗粒物	1.13 千克/吨-产品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1）
裁切	颗粒物	5.30 千克/吨-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锯床切割

(1) 有组织废气

	①挤出废气： 本项目造粒生产线、挤出发泡生产线及超临界发泡生产线均设置挤出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000 吨超临界发泡材料生产规模，各生产线挤出工序均存在 VOCs 废气产排环节。 依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国家环保局）中列出的塑料生产中未加控制的有机废气排放因子，本项目挤出工序 VOCs 产污系数取值 0.35 千克/吨-产品，经核算，项目挤出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1.0500t/a，产生速率 0.2188kg/h。 本项目针对各生产线挤出工序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次评价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8%计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处理效率按 80%计取；项目配套风机设计风量 9000m³/h，装置年运行工时 4800h。 经计算：本项目挤出工序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2058t/a，有组织排放速率 0.0429kg/h，有组织排放浓度 4.7639mg/m³；未被集气罩收集的 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量 0.0210t/a，无组织排放速率 0.0044kg/h。 根据以上计算，本项目挤出工序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其他行业-II时段（VOCs≤60mg/m³、3.0kg/h）。 ②破碎废气： 本项目分切工序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塑料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生产工艺及产能资料，分切边角料产生量按产品产能的 5%核算；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t 超临界发泡材料生产规模，经核算，分切工序边角料产生量为 150t/a。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需经破碎后回用，破碎作业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气。本次评价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1），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1.13 千克/吨-产品，经核算，粉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 0.1695t/a，产生速率 0.4238kg/h。 本项目对边角料破碎工序颗粒物废气配套设置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 P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评价过程中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8%计取，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95%计取；配套风机设计风量 4000m³/h，破碎装置年运行工时按 400h 计。 经计算，本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083t/a，有组织排放速率 0.0208kg/h，有组织排放浓度 5.1909mg/m³；未被集气罩有效收集的颗粒物以车间无组织形式散逸排放，无组织排放量 0.0034t/a，无组织排放速率 0.0085kg/h。 根据以上计算，本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
--	--

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10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3.5kg/h)。

③臭气浓度:项目热塑性弹性体在加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恶臭,但恶臭气味很轻,且项目拟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可进一步降低臭气浓度。根据对同类企业的调查,车间内几乎闻不到恶臭气味,可见其臭气浓度很低,环评要求企业做好废气的收集处理,则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臭气浓度难以进行定量分析,应将臭气浓度列入日常监测指标进行管控,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企业需将其纳入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2) 无组织废气

①裁切废气:

本项目对挤出成型后的连续塑料板材开展后续规整预处理,针对板材边缘不规则部位及产品定长规格要求实施精密锯切裁切加工。裁切作业工序产生粉尘颗粒物,经裁切设备配套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净化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工艺流程及设计产能资料,本项目需裁切整形的塑料板材量按产品设计产能1%计取;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00t超临界发泡材料的生产规模,经计算,板材裁切分切工序边角料产生量为30t/a。

本次环评污染物产排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下料-锯床切割产污系数,裁切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取值5.30千克/吨-产品。经核算,裁切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1590t/a,产生速率0.0331kg/h。

本项目裁切设备选用精密裁切机,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根据设备厂家技术资料,该布袋除尘装置粉尘收集效率约98%、除尘净化效率约95%。裁切工序颗粒物经设备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核算得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0.0110t/a,无组织排放速率0.0023kg/h。

综上,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083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144t/a,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2058t/a,VOCs无组织排放量为0.0210t/a。

采取车间密闭、严格管控等措施后,经AERSCREEN估算模式预测计算,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厂区内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4-3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t/a)	无组织(t/a)	合计(t/a)
-------	----------	----------	---------

颗粒物	0.0083	0.0144	0.0227
VOCs	0.2058	0.0210	0.2268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的因子主要是 O₃，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够确保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实施后对建设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环保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订版）》（GB/T4754-2017）中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挤出工序废气经相应位置集气系统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边角料粉碎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裁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40)\times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1500m²/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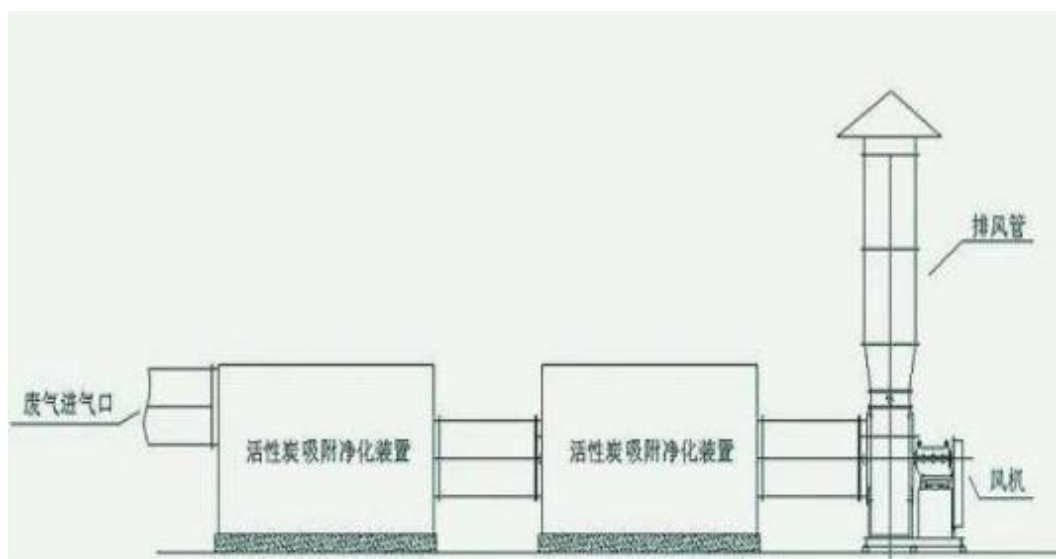


图 4-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图

本项目破碎及裁切工序产生污染物以颗粒物为主，废气具有颗粒物浓度低、粉尘粒径细小、常温常压的特点，符合布袋除尘器适用工况条件。布袋除尘属于成熟高效的干式除尘工艺，原理为利用滤袋筛分、惯性碰撞、吸附截留等多重作用捕集含尘废气中颗粒物，技术工艺成熟、应用广泛，适配塑料板材锯切裁切粉尘治理工况，工艺匹配性强、技术可靠。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相关管控要求，治理效率可稳定满

足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

布袋除尘器结构紧凑、与裁切设备一体化配套布置，占地面积小，无需额外占用厂区大量用地；设备运行工况适应性强，可适应连续生产、间歇作业等生产模式，负荷波动适应性好。装置操作简便、自动化程度高，日常仅需定期清灰、更换滤袋，运维管理简单，适合企业常态化生产运营管理。

布袋除尘器投资成本适中，设备故障率低、使用寿命长；运行能耗较低，日常运维仅需定期检修、更换滤袋及清理灰渣，运维费用经济合理，相较于其他除尘设施投资省、运维成本低、治理效果稳定，从经济运营角度具备可行性。

表 4-4 改建项目废气防治可行性技术评价

参照规范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挤出	VOCs、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
破碎、裁切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污染物采取的控制措施均技术可行，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需求。

4、非正常工况

1)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主要考虑尾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尾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情况。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1h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事故频次(次/a)	排放量(kg/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1	VOCs	0.2188	24.3056	1	1	0.2188	60mg/m ³ ,3.0kg/h,15m	达标
P2	颗粒物	0.4238	105.9375	1	1	0.4238	10mg/m ³ ,3.5kg/h,15m	不达标

2) 非正常工况预防措施

由工程污染源强核算及工况分析可知，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设施若发生故障失效，污染物处理去除效率降至零时，P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将无法满足标准限值要求，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为突出。因此项目需建立健全非正常工况应急管控机制，强化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维管理、定期检修维保，严禁环保设施故障

状态下带病组织生产。

针对装置故障、停电、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本次评价提出如下防控及减缓措施：

①厂区配备完善供电保障体系，一旦发生停电突发工况，及时排查并抢修更换供电线路，保障废气治理设施及生产设备供电稳定性；

②建立废气处理设施常态化保养、巡检及定期检修制度，落实日常运维台账管理，最大限度降低环保设施故障发生概率，保障治理装置长期稳定运行；

③严格规范装置开停车生产管控流程：生产开车阶段，须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稳定后方可投料生产，并采取梯度提升生产负荷方式；生产停车阶段，逐级降低生产产能，待生产装置完全停运后，方可关停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确保开停车全过程大气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收集处理，稳定满足排放标准管控要求；

④建立环保设施与生产装置联动管控机制，一旦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无法正常投运时，立即同步停运生产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物产生及排放负荷。

项目非正常工况发生时，企业可通过及时停运生产、落实应急管控措施，有效控制短时污染物排放影响，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持续性、长期性不利影响。

5、跟踪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规定，对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P1	VOCs、臭气浓度	半年/次
	排气筒 P2	颗粒物	1 年/次
	厂界	VOCs、臭气浓度	1 年/次
		颗粒物	1 年/次

6、环境影响综合评价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质量中超标的因子主要是 O₃，项目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VOCs，污染物经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所采用的污染处理工艺均为可行技术，因此废气的排放可以为周边环境接受。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水洗降温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综合废水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声源主要是超临界物理发泡设备主机、超临界物理发泡实验机、超临界二次发泡设备、精密裁切机、破碎机、混料机和发泡板材定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国内同类行业的车间内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其噪声级一般在 65~90dB(A) 之间。为有效控制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影响，保障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降低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本项目结合生产设备噪声特性、厂区布局及建筑结构条件，采取源头控制、减振降噪、隔声阻隔、优化布局相结合的综合性噪声治理措施，具体防治方案如下：

(1) 源头选型降噪

项目设备选型阶段严格遵循低噪声生产原则，在满足生产工艺、产能及产品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运行稳定、振动小、噪声低的先进生产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污染物的产生量，从根本上降低项目整体噪声源强。

(2) 设备基础减振隔振

针对风机、裁切设备等振动较大、噪声较高的生产及辅助设备，专门设置独立设备基础，并配套安装减振垫、减振支座等隔振减振装置，有效削弱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振动传递，阻断固体传声路径。该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级 10~20dB(A)，大幅减少设备振动引发的复合噪声影响。

(3) 建筑结构隔声降噪

充分利用生产车间建（构）筑物墙体、封闭厂房结构的天然隔声性能阻隔噪声扩散。同时为强化隔声效果，厂房配套安装专业隔声门窗，通过墙体、隔声门窗形成封闭隔声屏障，有效阻隔车间内部噪声向外环境传播，整体隔声量可达 20~30dB(A)，降噪效果显著。针对高噪声设备，额外增设专用隔声罩，进一步弱化设备单点噪声辐射强度。

(4) 厂区合理布局降噪

项目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将高噪声生产设备集中布置于生产车间中部位置，远离厂区边界及敏感点位，利用车间空间距离、厂房墙体的双重阻隔作用，有效衰减噪声传播，最大限度降低厂界噪声贡献值。

表 4-7 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及控制方案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生产车间	超临界物	1	70	用低噪声设备、	55	50	1	4	57.96	7:00~24:00	25	32.96	1m

		理发泡实验机			减振、隔声									
		超临界物理发泡设备主机	6	75		45	38	1	15	59.25		25	34.25	1m
		超临界二次发泡设备	3	75		45	25	1	15	56.25		25	31.25	1m
		双螺杆挤出机	1	80		50	10	1	10	60		25	35.00	1m
		板材挤出生产线	2	80		50	15	1	10	63		25	38.00	1m
		挤出发泡生产线	1	80		50	20	1	10	60		25	35.00	1m
		精密	4	75		25	48	1	6	65.44		25	40.44	1m

		裁切机														
		破碎机	1	90			5	50	1	4		77.96		25	52.96	1m
		混料机	2	80			10	50	1	4		70.96		25	45.96	1m
		发泡板材定型机	2	80			30	48	1	6		67.44		25	42.44	1m
		风机1	1	85			58	20	1	2		78.98		25	53.98	1m
		风机2	1	85			2	52	1	2		78.98		25	53.98	1m

注：原点位于场区西南顶点处（0，0，0），正东向为 X 正方向、正北向为 Y 正方向，地面以上为 Z 正方向。

2、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预测模式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e}=10\times\lg\left[\sum_{i=1}^n 10^{\frac{L_{pi}}{10}}\right]$$

式中：L_{pe}—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i}—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噪声源数目。

用上述公式计算出各噪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总声压级，然后以基准预测点的噪声强度为工程噪声源强。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L_p(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dB；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_{div}=20lg(r/r₀)；

A_{bar}——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exc}——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 A_{exc}=5lg(r-r₀)。

多个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共同影响, 其公式为:

其中: L_p——预测点处的声级叠加值, dB(A);

n——噪声源个数。

参数确定:

a. A_{div}

对点声源 $A_{div}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r——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r₀——声源到参考点的距离, m。

b. A_{atm}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其中, a 为空气吸声系数, 其随频率的增大而增大。该厂噪声以中低频为主, 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小, 预测时可忽略不计。

c. A_{bar}

由于主要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 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厂房或其他车间的阻挡影响,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 具体衰减依据声级的不同传播途径而定。

d. A_{exc}

主要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量, 根据本工程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确定, 取 0~10dB (A)。

3、预测结果和分析

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的位置, 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 1m 的噪声贡献情况。企业白天进行生产, 所以预测昼间、夜间噪声值是否达标, 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情况见下表。

表 4-8 各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1#东厂界	35.18
2#西厂界	32.66
3#南厂界	30.59
4#北厂界	38.7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2020〕33号)

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间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管理中心大河南村，东北厂界 30m 处为大河南村，属于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 2026 年 7 月 22 日淄博美泽瑞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现有项目噪声进行的声环境质量检测（检测报告编号：SDQS2607095 号），检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北大河南村敏感点噪声背景值为昼间 53.3dB(A)，夜间 41.1dB(A)，叠加北厂界噪声到此处的贡献值（4.74dB(A)），可知厂界东北大河南村敏感点噪声预测值为昼间 53.3dB(A)，夜间 41.1dB(A)，满足声环境功能 1 类区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表 4-9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大河南村民居	4.74	53.3	41.1	53.3	41.1

综上，项目建成后厂区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最近处大河南村西南侧民居噪声预测值满足 1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4、监测计划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有关规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每次监测一天，昼间监测一次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有关规定进行。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有废包装、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废油桶。废包装外售处理，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导热

油、废活性炭和废油桶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过程产生，产生量为 3.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外售处理。 边角料、布袋除尘器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项目产品产能的 5%，经计算为 150t/a，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粉尘产生量约为 0.31t/a，收集后全部作为原材料再利用。 废机油：根据企业统计，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液压油：根据企业统计，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导热油：根据企业统计，废导热油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油桶：根据企业统计，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下式计算： $T=M*S/（C*10^{-6}*Q*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则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4-11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结果表 <table> <tr> <th>装置名称</th><th>活性炭用量 (kg)</th><th>动态吸附量 (%)</th><th>治理工序</th><th>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³)</th><th>运行 时间 (h/d)</th><th>风量 (m³/h)</th><th>计算更 换周期 (天)</th></tr> <tr> <td>活性炭箱</td><td>800</td><td>15%</td><td>VOCs</td><td>19.54</td><td>16</td><td>9000</td><td>42</td></tr> </table>								装置名称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治理工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运行 时间 (h/d)	风量 (m ³ /h)	计算更 换周期 (天)	活性炭箱	800	15%	VOCs	19.54	16	9000	42
装置名称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治理工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运行 时间 (h/d)	风量 (m ³ /h)	计算更 换周期 (天)																
活性炭箱	800	15%	VOCs	19.54	16	9000	42																

考虑到市场及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及相关规定，活性炭更换周期定为一个个月。

表4-12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表

装置名称	活性炭充 填量 (t/a)	更换 周期	年更换 次数	活性炭用 量 (t/a)	VOCs 吸 附量 (t/a)	废活性炭产 生量 (t/a)
活性炭箱	0.8	一月	12	9.6	0.98	10.58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58t/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活性炭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控制方案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有毒有害 物质名称	废物属性	固废代码	物理性 状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利用处 置方式 和去向	危险 特性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一般固废	900-999-S99	固态	3.0	3.0	暂时存放于垃圾桶，定期清运	/
2	废包装	包装	/	一般固废	900-005-S17	固态	10.0	10.0	外售处理	/
3	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	生产过程	/	一般固废	900-003-S17	固态	150.31	150.31	回用于生产	/
4	废机油	生产过程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液态	0.5	0.5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T, I
5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液态	0.5	0.5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T, I
6	废导热油	生产过程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液态	0.5	0.5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T, I

7	废油桶	生产过程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0.2	0.2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T, I
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10.58	10.58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T, I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①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贮存区需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③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2）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危废暂存间应达到以下要求：

贮存场地进行防渗处理，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且做到防雨和防晒。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采取单独分类收集、独自通过桶装/袋装密闭储存。危废库内设置危废分区和桶架，并设置废液收集导流措施，用于各自桶装危废堆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识，在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处置单位应及时将固废运走，危险废物在厂内存储不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间）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	危险废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	贮存方式	贮存	贮存
------	-------	-----	--------	----	------	----	----

(设施)名称	称	物类别		面积		能力	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区西北角, 20m ²	桶装	0.5t	1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5t	1年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5t	1年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整齐分类摆放	0.2t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0.58t	1年

总之, 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进行妥善处理, 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运营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危废间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 并设置警示标识, 在正常情况下, 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不存在污染途径; 但考虑部分区域防渗层破裂的极端情形下, 本项目可能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

①生产车间、危废间、化粪池可能存在部分区域出现渗漏现象, 如果处理不当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②生活污水管道破裂, 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2) 污染控制措施

地下水、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工程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 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 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 就应及时采取措施, 防微杜渐; 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巡查, 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 尤其要对车间、仓库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 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具体采取措施包括:

生产车间分区防渗、危废间、化粪池设有防腐防渗地面及围堰、单个分区围堰内净空容积不小于存放物料最大包装规格。

②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 对工程设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方案提出优化调整的建议, 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

根据项目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 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

置情况，将项目场地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厂区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划分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	危废间、化粪池	防渗层应为至少 6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text{cm}^{-7}/\text{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text{cm}^{-10}/\text{s}$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	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text{cm}^{-7}/\text{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	道路	一般水泥硬化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环境风险源，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营运期产生污染物较少，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后对周边生态基本无影响，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导热油。

根据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2 进行环境风险潜势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确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6 临界比值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0.5	2500	0.0002
2	废液压油	0.5	2500	0.0002
4	废导热油	0.5	2500	0.0002
5	合计	1.5	/	0.0006

根据上表计算，项目 $Q=0.0006 < 1$ ，项目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表 1 中等级划分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若遇废气处理设备故障或风险物质泄漏等风险事件，应采取立即停产、切断火源、及时收集、回收和处置泄漏物料等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②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如遇到火源还会发生火灾事故，消防或事故废水如收集处理不当，也会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此外还存在贮存区存储不当造成有害物质泄漏至地面水或地下水造成的环境风险。因此，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不断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可有效降低生产过程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故在采取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③危险废物收集储存风险分析 员工违反危险废物分类管理要求违规操作，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将对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故应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杜绝产生危险废物随意丢弃事故。 ④固废转移过程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危废产生，需委外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或外送过程可能存在随意倾倒、翻车等事故，从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对于运输人员随意倾倒事故，可以通过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执行国家要求的危废“五联单”等措施来避免；对于翻车事故，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输送，且一旦运送过程发生翻车、撞车导致危险废物大量溢出、散落以及贮存区出现危险废物泄漏时，相关人员立即向本单位应急事故小组取得联系，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生态环境部门或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的支持。 ⑤次生/伴生影响分析 发生火灾爆炸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烟雾等。当建设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引发邻近物料发生火灾、爆炸连锁事故。综上，本项目采取有效风险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②加强对风险物质的管理，厂区液态物料存放区、使用区设置围堰或加装托盘，分区存放。按照相关规定及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及危险废物暂存库，按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 ③配电室的结构、基础应根据水文地理状况进行建设，符合安全规定，预防遭大水淹没，引起电气短路事故。生产车间、仓库设立消防水收集管道收集消防废水。 ④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
--	--

要求。

⑤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⑥危废暂存间等采取有效的防渗、防腐措施,避免渗漏,防止水分外渗及污染物质迁移转化、污染环境。

(4) 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技改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1) 环境保护机构的设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有关要求,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定员 1 人。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可靠的依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2) 环境管理要点

①“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修改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进行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表 4-17 三同时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废气	P1	VOCs、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P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废水	生活废水	COD、氨氮等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②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其实施细则根据国家、地方政府对企业环境管理的基本要求,结合项

目的具体情况，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和实施细则。

③信息公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情况等环境信息。

（2）环境监测

1）监测仪器的配备建议建设单位依托社会监测机构。

2）监测计划根据项目特点拟定的监测计划见下表，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测试方法。

表 4-18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	排气筒 P1	VOCs、臭气浓度	正常情况下 VOCs 半年 1 次，颗粒物 1 年 1 次，非正常情况随时监测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有关规定进行
	排气筒 P2	颗粒物		
	厂界	VOCs、臭气浓度	正常情况下每年 1 次，非正常情况随时监测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夜均检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有关规定进行。
固废	统计厂内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每月统计一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4）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公司环保员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工作，环保档案实行专人管理责任到人。企业的所有环保资料应分类整理、分类存档、科学管理，便于统计、查阅。在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中，应建立如下文件档案：与拟建项目有关的法规、标准、规范和区域规划等；项目建设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报告、设计方案及审查、审批文件；项目环保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的基础资料及验收资料；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人员环保培训和考核记录；生态恢

复工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文件；环境监测记录技术文件；所有导致污染事件的分析报告和监测数据资料等。

十、本项目三本账核算

表 4-19 项目“三本账”核算一览表（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增减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量(t/a)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15	0.0227	0.0377	+0.0227
		VOCs	0.005	0.2268	0.2318	+0.226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氨氮	0	0	0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1	3.0	5.1	+3.0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的粉尘	0.14	0.31	0.45	+0.31
		滤渣	5	0	5	0
		废包装材料	1.5	10	11.5	+10
		废滤网	0.01	0	0.01	0
		边角料	0	150	150	+150
	危险废物	废羟基硅油桶	1000 个	0	1000 个	0
		废机油	0	0.5	0.5	+0.5
		废液压油	0	0.5	0.5	+0.5
		废导热油	0	0.5	0.5	+0.5
		废油桶	0	0.2	0.2	+0.2
		废活性炭	0	10.58	10.58	+10.5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 口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 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VOCs、臭气浓度	集气罩+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P2	颗粒物	集气罩+ 布袋除 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7/2376-2019)、《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	VOCs、臭气浓度	车间密 闭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产噪 设备 及车 间	噪声	采用低 噪声设 备,采取 隔声降 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 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有废包装、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废油桶。废包装外售处理,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废油桶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进行分区防控,危废暂存间、化粪池进行重点防渗,成品区、生产车间各工段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加强人们的消防意识,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2) 严格执行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规。 3) 遵守操作规程,要保证严格按规程操作,防止造成机械伤害,生产过程中要佩戴安全劳保用品,避免挥发性有机物对人体健康的损害。			

	4)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5) 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6) 车间内必须有自然通风设施及强制通风设施,保证车间内空气流通。作业场所所有安全通道、门窗向外开启,通道和出入口保持通畅。 7) 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车间,严禁烟火,进出车间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 8) 在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9) 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设置安全环保机构,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10)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发现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应停止产生相关污染物的工序,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进行生产。 11) 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了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工艺设备及工艺系统选用高质、高效可靠的产品。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本项目在竣工后应按照《淄博市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淄环函【2018】号)的通知实施以下验收办法: 1)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对照本环评文件及其审批决定,对项目情况、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开展自查,建设项目在调试前编制完成《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并进行公开; 2) 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的机构需取得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严格按照取得的资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项目表”中规定的产品类别)开展检测活动,并对验收监测的规范性和验收监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3) 企业组织专家对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专项验收。专家经现场踏勘后出具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专项验收意见。 4)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取得专家出具的专项验收意见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所列验收不

	合格的情形，方可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形成建设项目验收意见，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5)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环境信息公示 企业按要求做好环境公示信息牌，明确以下信息： 1) 运行期间废水、废气、固废治理措施运行情况，是否达标排放； 2) 各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3、排污许可证要求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设置环境保护专职人员，设立环保机构，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管理，填报管理台账、执行报告等。
--	---

六、结论

项目建成运行后，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通过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合理、有效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使得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15	0.0165	0	0.0227	0	0.0392	+0.0227
	VOCs	0.005	0.0056	0	0.2268	0	0.2318	+0.2268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的粉尘	0.14	0.14	0	0.31	0	0.45	+0.31
	滤渣	5	5	0	0	0	5	0
	废包装材料	1.5	1.5	0	10	0	11.5	+10
	废滤网	0.01	0.01	0	0	0	0.01	0
	边角料	0	0	0	150	0	150	+150
危险废物	废羟基硅油桶	1000 个	1000 个	0	0	0	1000 个	0
	废机油	0	0	0	0.5	0	0.5	+0.5
	废液压油	0	0	0	0.5	0	0.5	+0.5
	废导热油	0	0	0	0.5	0	0.5	+0.5
	废油桶	0	0	0	0.2	0	0.2	+0.2
	废活性炭	0	0	0	10.58	0	10.58	+10.5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1	2.1	0	3.0	0	5.1	3.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美泽瑞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08MA3F973A5Y	联系人	于亦涛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07-370390-07-02-641129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超临界发泡材料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淄博高新区		
	建设地点详情	淄博高新区宝山管理中心大河南村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宝山管理中心大河南村，属于淄博美泽瑞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购置超临界物理发泡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设备，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35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3000吨超临界发泡材料的生产能力		
	总投资额（万元）	5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于亦涛	联系电话	159****3734
备注	无			
承诺： 淄博美泽瑞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于亦涛 备案时间：2026-07-14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F973A5Y				扫描二维码的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名 称	淄博美泽瑞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7月2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于亦涛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7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环保材料、塑料原料、硅胶、发泡剂、碳酸氢钠、碳酸盐类发泡剂、塑料橡胶助剂、添加剂(以上七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硅胶制品及PVC制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汽车配件、办公用品、纸张、煤炭、钢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保税物流园区大河南村西首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9 月 05 日			

附件 3 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年产 3000 吨超临界发泡材料扩建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方：淄博美泽瑞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26 年 5 月

附件 4 承诺书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年产 3000 吨超临界发泡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年产 3000 吨超临界发泡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6 年 7 月

附件 5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今我单位委托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编制年产3000吨超临界发泡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报告编制过程中该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物料平衡、原辅材料、附图附件、相关证明文件等基础资料均由我们提供，内容真实可靠，没有虚假，如存在瞒报、假报和造假等情况，我单位愿依法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6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6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说明

淄博美泽瑞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超临界发泡材料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本公司《年产 3000 吨超临界发泡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工作。鉴于该项目核心生产设备配置及生产工艺属于不宜公开的专项技术内容，为保障企业技术权益、规避技术外泄风险，本次公示过程中申请对报告表内相关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涉密内容予以删减处理，其余公示内容真实、完整、有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相关要求。

特此说明。

淄博美泽瑞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7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SDQS2607095

项目类型: 现状检测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淄博美泽瑞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7 月 27 日



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QISHE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目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 检测结果	3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5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6
（三）噪声检测结果	7

检测报告

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SDQS-ZL-154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淄博美泽瑞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淄博美泽瑞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 保税物流园区大河南村西首	
联系人		于经理		联系电话		15966973734	
采样日期		2026 年 07 月 22 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6 年 07 月 25 日	
分包项目		/		分包实验室		/	
样品来源		☒ 采样 ☐ 送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噪声	
检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颗粒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噪声	
样品状态		12 个滤膜、15 个气袋， 外观完好无损		9 个采样头、6 个气袋， 外观完好无损		/	
分析项目		分析 依据	分析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 有效期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QSYQ-01-007 (01)	2027.5.16	168μg/m³
					QSYQ-01-007 (02)		
					QSYQ-01-007 (03)		
					QSYQ-01-007 (04)		
				CEB1085 电子天平	QSYQ-02-002	2027.5.8	
				LB-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QSYQ-02-001	2027.5.5	

检测报告

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SDQS-ZL-154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MH3051 型真空箱采样器	QSYQ-01-043	/	0.07mg/m³ (以碳计)
					QSYQ-01-044		
					QSYQ-01-045		
					QSYQ-01-046		
			HF-901A 气相色谱仪	QSYQ-02-010	2027.5.11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MH3051 型真空箱采样器	QSYQ-01-045	/	0.07mg/m³ (以碳计)	
			HF-901A 气相色谱仪	QSYQ-02-010	2027.5.11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QSYQ-01-062	2027.3.11	0.07mg/m³ (以碳计)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SYQ-01-030	/	
				HF-901A 气相色谱仪	QSYQ-02-010	2027.5.11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QSYQ-01-062	2027.3.11	1.0mg/m³
				CEB1085 电子天平	QSYQ-02-002	2027.5.8	
				LB-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QSYQ-02-001	2027.5.5	
噪声	GB 12348-2008 GB 3096-2008	声级计法	AWA5688 声级计	QSYQ-01-010	2027.6.7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YQ-01-009	2027.6.7		
备注		/					

检测报告

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SDQS-ZL-154

二、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26 年 07 月 22 日		
高度/内径（m）	15/0.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m/s）	12.23	12.40	12.97
烟温（℃）	47.2	47.6	48.8
标干流量（Nm³/h）	289	292	305
样品编号	Q2607095028	Q2607095029	Q2607095030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3.4	3.2	3.7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备注	/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26 年 07 月 22 日		
高度/内径（m）	15/0.2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m/s）	9.66	9.62	9.86
烟温（℃）	37.5	38.2	38.7
标干流量（Nm³/h）	1461	1453	1488
样品编号	Q2607095031	Q2607095032	Q260709503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7	3.0	2.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4
备注	/		

检测报告

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SDQS-ZL-154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3 排气筒（进口）		
检测日期	2026 年 07 月 22 日		
内径（m）	0.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m/s）	8.06	7.95	7.91
烟温（℃）	39.6	39.4	39.9
标干流量（Nm³/h）	775	764	760
样品编号	Q2607095034	Q2607095035	Q260709503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mg/m³）	20.8	20.7	20.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6	0.016
备注	/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3 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26 年 07 月 22 日		
高度/内径（m）	15/0.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m/s）	9.46	9.59	9.82
烟温（℃）	40.6	40.8	41.4
标干流量（Nm³/h）	908	919	941
样品编号	Q2607095040	Q2607095041	Q260709504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3.5	3.8	4.1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4
样品编号	Q2607095037	Q2607095038	Q260709503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mg/m³）	3.30	3.04	3.2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3
备注	/		

第 4 页 共 7 页

检测报告

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SDQS-ZL-15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日期		温度 (℃)	湿度 (%RH)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 状况
2026 年 07 月 22 日	第一次	26.2	66.2	100.1	S	1.7	2	1	晴
	第二次	29.5	60.2	100.0	S	1.6	2	1	晴
	第三次	31.4	57.1	99.8	S	1.6	2	1	晴
无组织风向 点位示意图	○ 2# ○ 3# ○ 4# 厂区内 ○ 1# 风向 N								
备注	/								

检测报告

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SDQS-ZL-154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mu\text{g}/\text{m}^3$)
2026 年 07 月 22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Q2607095001	上风向 1#	301
			Q2607095002	下风向 2#	403
			Q2607095003	下风向 3#	412
			Q2607095004	下风向 4#	423
		第二次	Q2607095005	上风向 1#	311
			Q2607095006	下风向 2#	417
			Q2607095007	下风向 3#	384
			Q2607095008	下风向 4#	398
		第三次	Q2607095009	上风向 1#	323
			Q2607095010	下风向 2#	413
			Q2607095011	下风向 3#	424
			Q2607095012	下风向 4#	405
备注	/				

表 2-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mg/m³)	
2026 年 07 月 22 日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第一次	Q2607095013	上风向 1#	0.78	
			Q2607095014	下风向 2#	0.83	
			Q2607095015	下风向 3#	1.11	
			Q2607095016	下风向 4#	0.91	
		第二次	Q2607095017	上风向 1#	0.75	
			Q2607095018	下风向 2#	1.01	
			Q2607095019	下风向 3#	0.96	
			Q2607095020	下风向 4#	1.20	
		第三次	Q2607095021	上风向 1#	0.63	
			Q2607095022	下风向 2#	1.22	
			Q2607095023	下风向 3#	1.09	
			Q2607095024	下风向 4#	0.98	
	非甲烷 总烃	厂区内	Q2607095025	第一次	1.35	平均值 1.36
			Q2607095026	第二次	1.41	
			Q2607095027	第三次	1.31	
备注	/					

第 6 页 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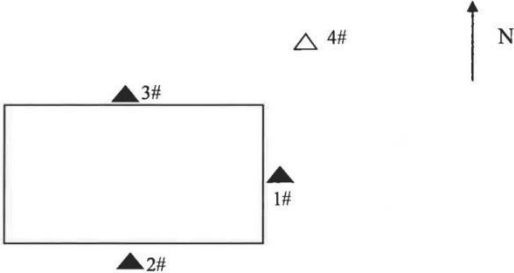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SDQS-ZL-154

(三)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2026 年 07 月 22 日	
检测时段		昼间	夜间
检测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6m/s	天气: 晴 风速: 1.4m/s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Leq	Leq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51.8	40.6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53.6	41.7
3#	厂界北外 1 米处	50.8	41.6
4#	厂界东北大河南村敏感点	53.3	41.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噪声检测点位 △ 为噪声敏感点检测点位		
备注	因厂界西外不具备检测条件, 故不布点检测		

检测机构: 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 张利峰

审核: 张利峰

授权签字人: 张利峰

批准日期: 2026.7.27

**** 报告结束 ****

第 7 页 共 7 页

报告说明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及检测评价结论负责，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检测样品保密。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涂改、增删，未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三、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形式向本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五、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七、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和济路 8 号院内办公楼二楼

邮政编码：256410

联系电话：0533-6010331

邮箱：qishenghuanjing@126.com

附件 8 土地性质证明

证 明

兹证明位于淄博高新区保税物流园大河南村西首院落一处，土地使用权归淄博美泽瑞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所有，土地归淄博高新区保税物流园大河南村所有，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淄博高新区保税物流园土地利用规划，并同意淄博美泽瑞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在此生产经营。

特此证明。



附件 9 现有项目批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淄博美泽瑞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混合分装 1000 吨碳酸氢钠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淄高新环现状评价审[2017]67 号

淄博美泽瑞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混合分装 1000 吨碳酸氢钠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文件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保税物流园大河南村，占地 45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年分装碳酸氢钠 1000 吨，现已投产。经现场检查：投料、粉碎工序安装了粉尘收集及布袋除尘装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少量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淘运用作农肥；对噪声设备采取了减震、隔音降噪及合理布局等措施；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经山东和信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和噪声排放均达标。对该项目提出以下意见：

一、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规模及工艺进行生产，所在位置严禁建设使用燃煤设施。

二、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重点控制区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限值的通告》（2017 年 1 月）文件中规定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三、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高新区环保局报批环境影响文件。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淄博美泽瑞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500T/年 混合硅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高新环报告表[2018]74号

淄博美泽瑞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1500T/年混合硅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和现场勘察该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保税物流园区大河南村西首，租用现有厂房，占地 250 平方米，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年生产混合硅胶 1500 吨。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环保要求。经我局研究提出如下意见和要求：

一、同意你公司在申报地点建设 1500T/年混合硅胶项目。

二、捏合、碾压工序要安装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混料工序要在密闭车间进行，并安装布袋除尘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保证厂界外无异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制，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

三、生活废水要排入厂区化粪池，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四、要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在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对各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

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渣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滤网集中收集后外售，废羟基硅油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要求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报环保局备案。

七、若该项目的规模、工艺、地点及污染治理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10 企业生产工况说明

淄博美泽瑞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现有项目生产工况说明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淄博美泽瑞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两项建设项目，分别为年混合分装 1000 吨碳酸氢钠项目、1500t/a 混合硅胶项目，结合企业实际生产台账资料，现将项目近三年实际生产工况说明如下：

1、年混合分装 1000 吨碳酸氢钠项目

该项目设计生产规模 1000t/a，近三年实际产品产量依次为 720t、750t、800t，项目平均生产负荷约 76%，项目年均实际运行时间约 1816h。

2、1500t/a 混合硅胶项目

该项目设计生产规模 1500t/a，近三年实际产品产量依次为 1017t、1100t、980t，项目平均生产负荷约 69%，项目年均实际运行时间约 1652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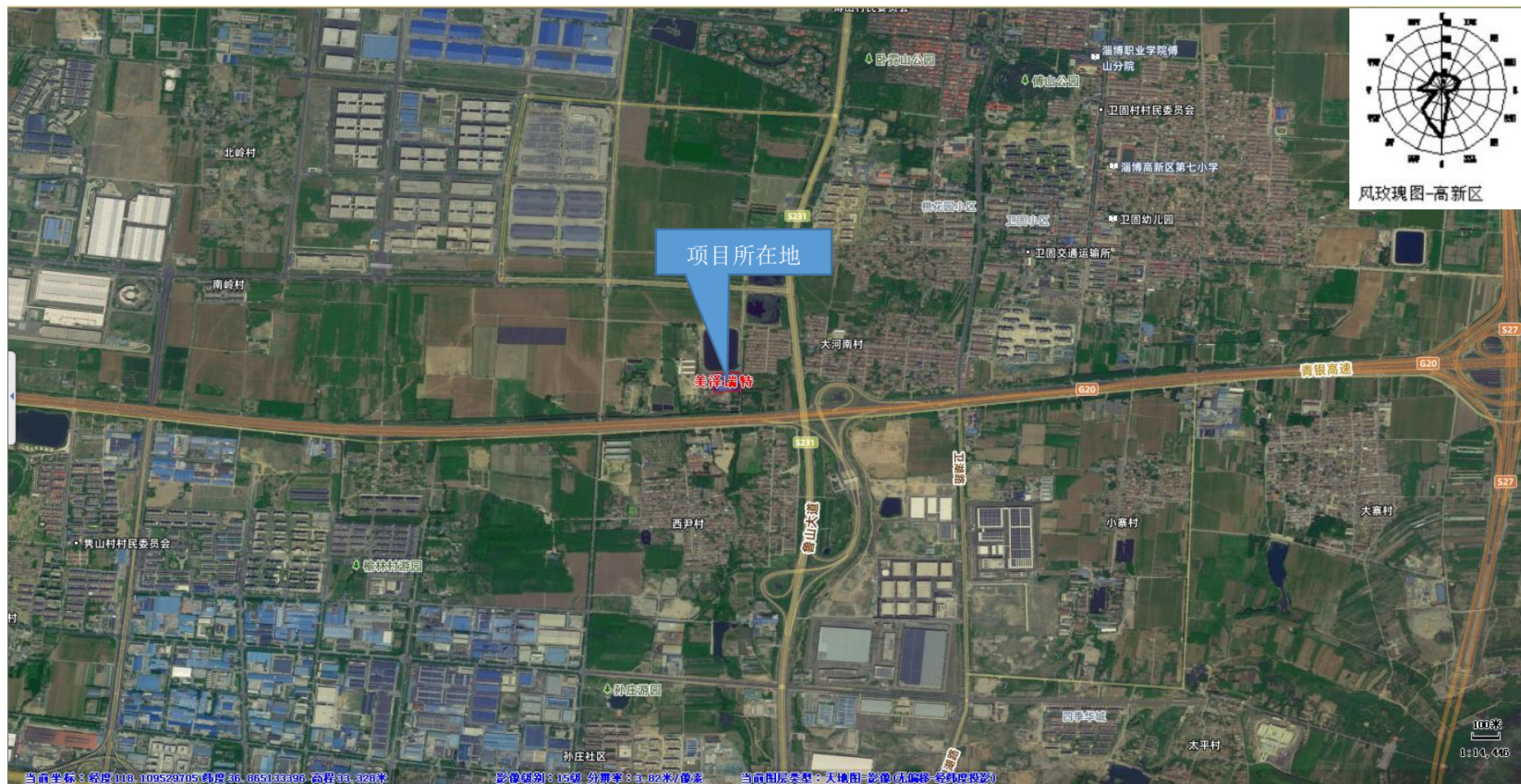
上述数据均来源于企业生产记录，工况数据真实有效。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产排污环节、污染治理设施均与原有环评文件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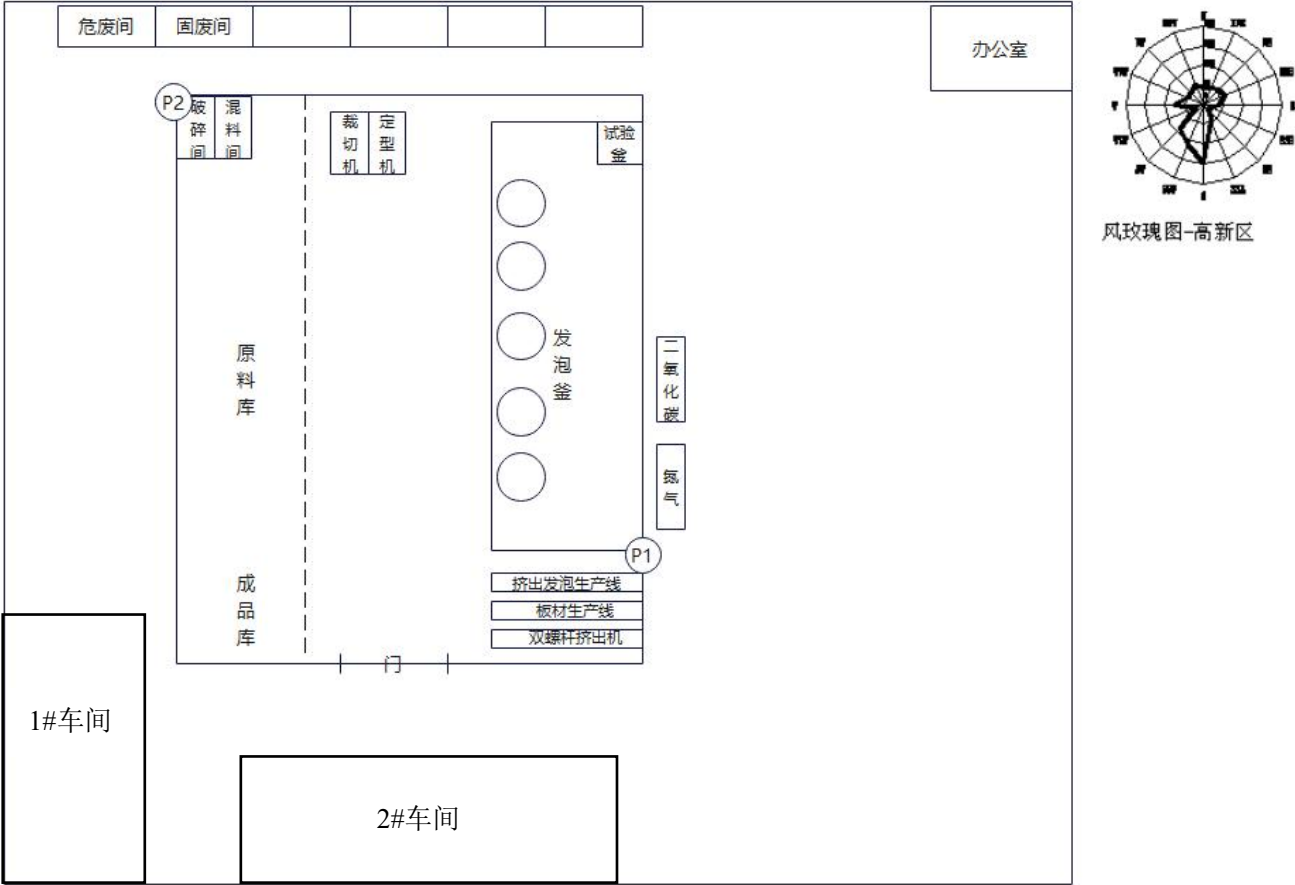
淄博美泽瑞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1:14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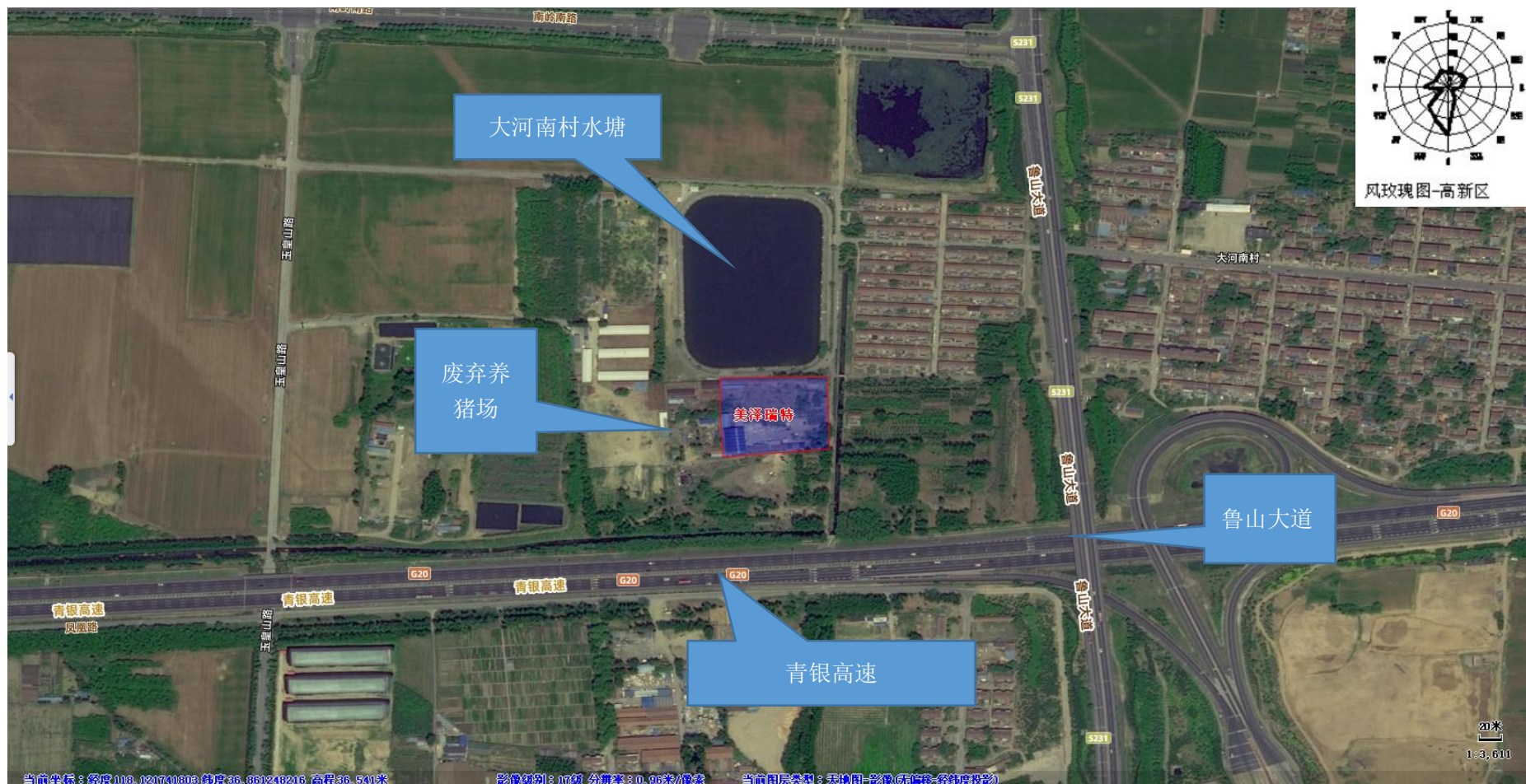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总体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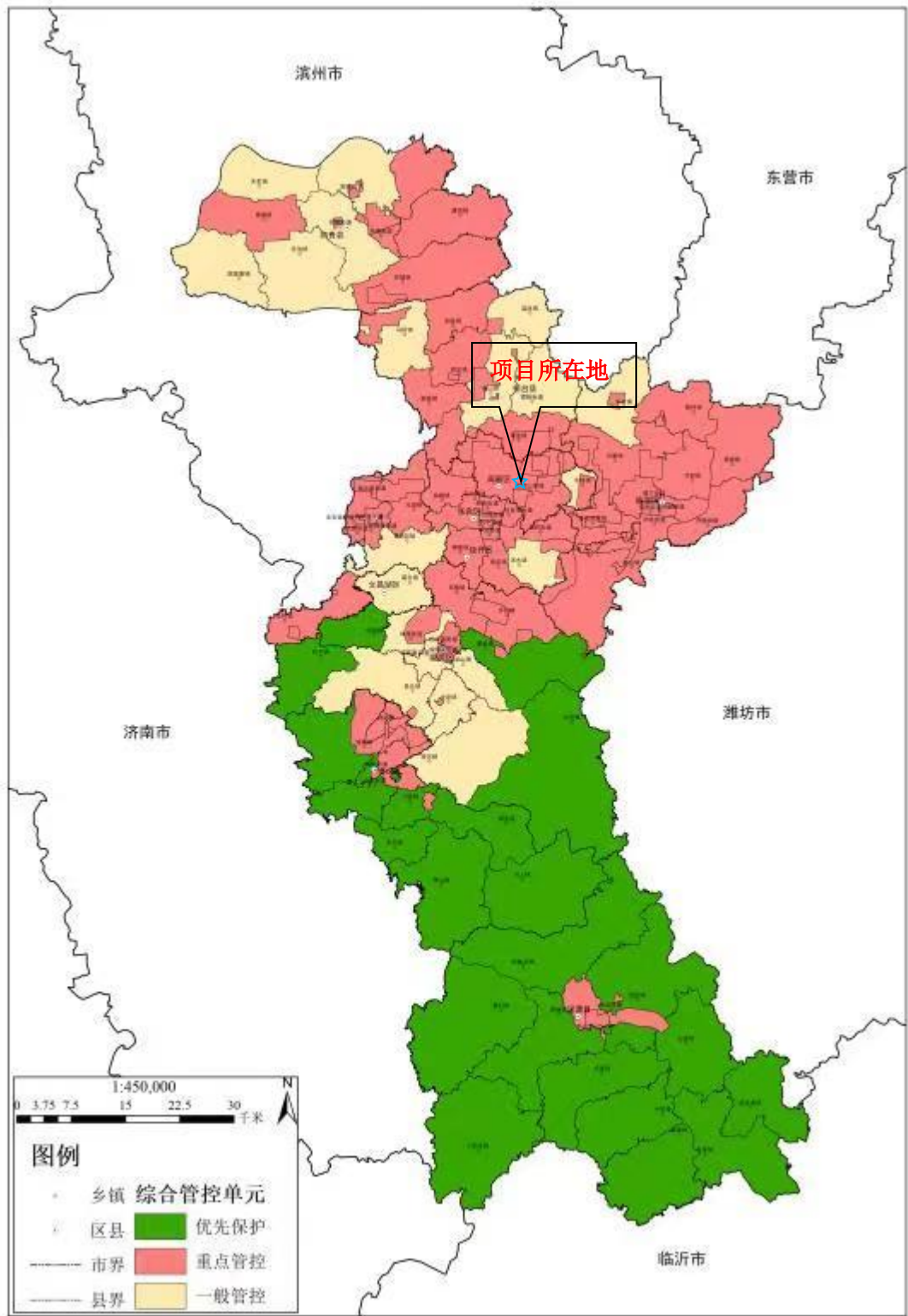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比例尺 1:7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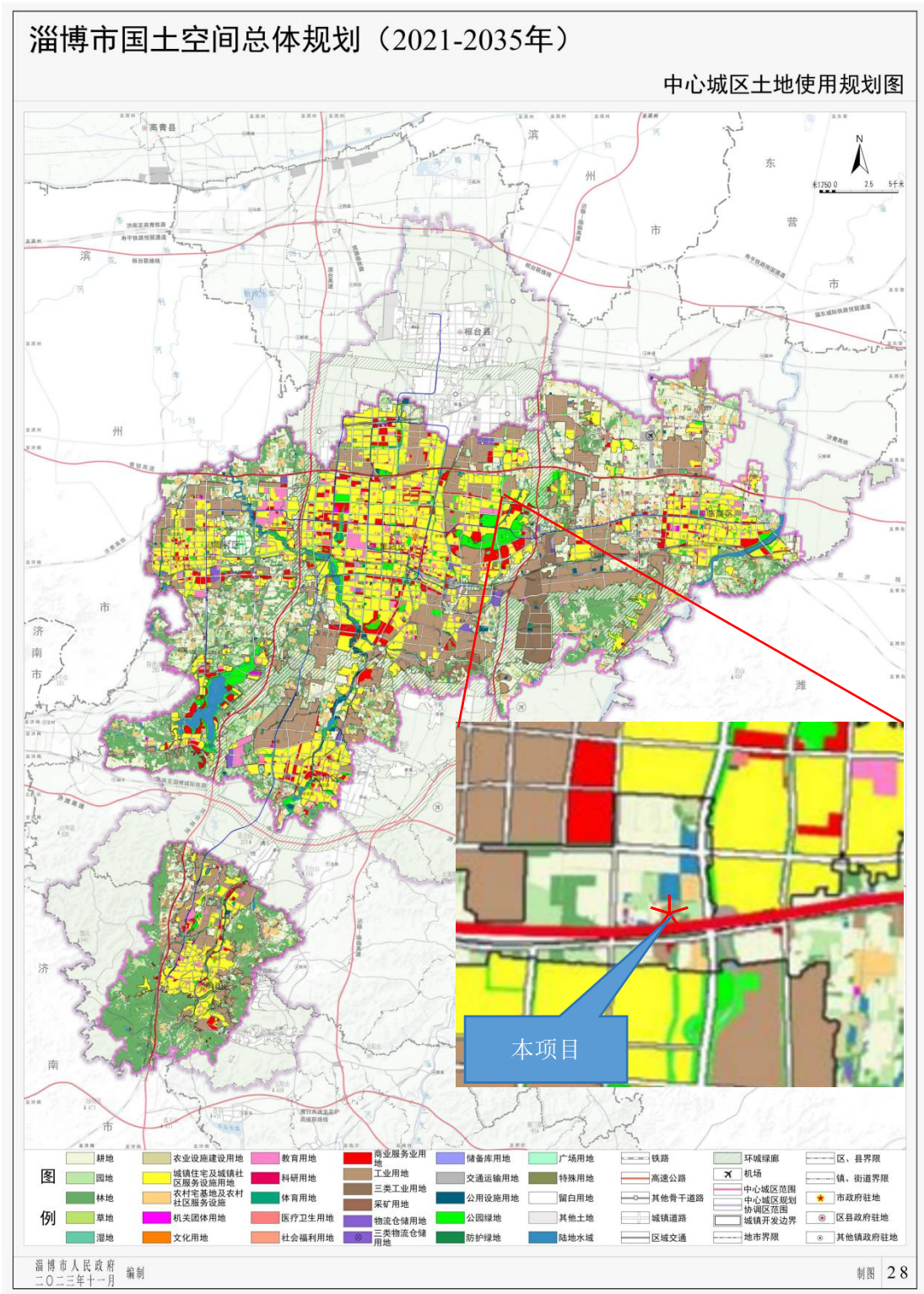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关系图（比例尺 1:3611）



附图 5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动态更新版）



附图 6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

